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补充合同公告

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与佛得角政府住房和国土资源部（现更名为环境、住房与土地管理部）签署了佛得角社会福利房项目 EPC 合同（以下简称“EPC 合同”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）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在维持 EPC 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，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，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该项目 EPC 合同的补充合同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

EPC 合同的生效条件为：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本合同；中国有关银行和佛得角财政部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并生效；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。本补充合同与 EPC 合同同时生效。

目前上述条件尚未满足，本补充合同尚未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

自 EPC 合同规定的开工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。

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。

合同生效后，可能存在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。同时存在可能出现的汇率风险，分包商履约不力风险，成本上涨、

业主支付工程款不及时以及项目所在国政治变化、战争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业主：佛得角政府环境、住房与土地管理部

承包商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考虑到本合同资金来源拟使用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，结合业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，如合同正式生效，业主具备向本公司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本补充合同标的为向业主提供 1384 套住房,32 间商业用房和 11 间公共活动房（总建筑面积为 112,880 平方米）。

2、交易价格：固定总价 402,840,000 元人民币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业主将根据 EPC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款。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支付。

4、本补充合同签署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。

5、本补充合同生效条件：与 EPC 合同同时生效；EPC 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：

a) 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本合同；

b) 中国有关银行和佛得角财政部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并生效；

c) 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。

目前业主和承包商已签署 EPC 合同及本补充合同，中国有关银行和佛得角财政部的相关贷款协议也已签订，贷款协议尚未生效。

6、本补充合同生效时间：与 EPC 合同同时生效。

7、履行期限：自 EPC 合同规定的开工日起的 48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。

8、预付款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，业主需支付承包商合同总价 30% 的预付款。

9、违约责任：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，承包商将依据佛得角现行法律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；若合同生效并正常履行，将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合同对我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合同生效开工后，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；此外，公司也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佛得角社会福利房项目 EPC 合同的补充合同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